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5)

(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II) 須予披露交易

(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變更招股章程所訂明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II)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3年2月6日，南京龍翔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工程協議，據此，EPC承包商同意建設及建造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EPC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2011年度報告所述，本公司擬動用約133,100,000港元(「目標所得款項」)建設10座球形儲罐。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目標所得款項。

董事會相信，鑒於對低溫乙烯儲罐的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擬擴大其儲量及處理設施，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因此，本集團毋須或於可預見未來並不會就球形儲罐作大幅建造。

鑒於以上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目標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會已決議(即時生效)將用於建設10座球形儲罐的目標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在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碼頭建設本集團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本集團的首個20,000立方米低溫乙烯儲罐已自2008年7月起營運並取得優良成績。董事會相信，通過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於低溫乙烯儲存服務的技術及資源優勢，且本集團將因此能夠提升及鞏固其作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及周邊地區的低溫乙烯儲存分銷中心的地位。根據現有計劃，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的儲量預計為20,000立方米。預計低溫儲罐將於2013年3月前後開始動工建設並將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營運。董事會相信，該儲罐將成為提升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有利因素之一。

(II)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2月6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龍翔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工程協議，據此，EPC承包商同意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本集團碼頭建設及建造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

EPC工程協議

訂約方

(i)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

(ii) EPC承包商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EPC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工程開始日期

2013年3月前後

工程完成及交付日期

EPC工程將於截至2014年4月前後(即自EPC工程協議生效起計15個月)基本竣工(「基本竣工日期」)。

投料試車將自上述基本竣工日期起1.5個月(即約45天)後完成。商業營運將於2個月(即自上述基本竣工日期後約60天)後完成。

價款

南京龍翔須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EPC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01,880,000元(相當於約126,859,000港元)(可予調整)：

- (i) 金額人民幣20,376,000元(相當於約25,371,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20%，須於簽署本EPC工程協議日期後10天內支付；
- (ii) 金額人民幣15,282,000元(相當於約19,02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1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EPC工程初步設計審查後10天內支付；
- (iii) 金額人民幣15,282,000元(相當於約19,02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1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現場安裝施工進場後10天內支付；
- (iv) 金額人民幣15,282,000元(相當於約19,02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1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低溫乙烯儲罐外罐安裝完成10天內支付；
- (v) 金額人民幣15,282,000元(相當於約19,02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1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機械基本竣工、具備投料試車條件後10天內支付；
- (vi) 金額人民幣10,188,000元(相當於約12,686,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10%，須於乙烯完成試車投料運行并符合本EPC工程協議規定的各項性能考核指標及由龍翔驗收後10天內支付；
- (vii) 金額人民幣5,094,000元(相當於約6,343,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完成裝置運行考核期限並順利通過竣工驗收後10天內支付；及

(viii) 餘下金額人民幣5,094,000元(相當於約6,343,000港元)(可予調整)，即總價款的5%，根據本EPC工程協議，須於整個裝置移交後，裝置運行平穩、性能指標正常，並自銀行獲取EPC承包商提交的質量保函後10天內支付。

價款乃由EPC工程協議訂約方參考工程設計、原料成本及不同承包商於其投標時提供的價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EPC工程協議，倘建設計劃有任何修訂，價款可經南京龍翔及EPC承包商書面確認後予以調整。價款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倘南京龍翔未按以上所訂明的付款安排支付價款，EPC承包商須自相關到期日後10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書面要求南京龍翔付款。

倘南京龍翔未於該要求後付款，承包商將自到期日起直至全數支付為止按相當於當時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就該等逾期金額收取利息。然而，EPC承包商不得自行決定終止EPC工程，亦不可對產生的任何損失提出損害賠償。

倘南京龍翔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全數支付未償還款項，EPC承包商可酌情終止EPC工程。南京龍翔須承擔EPC承包商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支付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EPC工程的原計劃將推遲及延期。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碼頭服務，專注於液體化工品儲存及處理。南京龍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EPC承包商

EPC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空氣分離與液化、天然氣石油氣分離與液化、低溫液體貯運、環境保護和能源綜合利用、自動化控制和其他成套機電設備的諮詢、設計、監理、專案管理、招標代理、進出口貿易、設備成套和EPC工程總承包。

訂立 EPC 工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議決將建設 10 座球形儲罐的目標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在本集團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碼頭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炔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

董事會相信，通過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炔儲罐，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於低溫乙炔儲存服務的技術及資源優勢，且本集團將因此能夠提升及鞏固其作為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及周邊地區的低溫乙炔儲存分銷中心的地位。根據現有計劃，第二個低溫乙炔儲罐的儲量預計為 20,000 立方米。預計低溫儲罐將於 2013 年 3 月前後開始動工建設並將於 2014 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營運。董事會相信，該儲罐將成為提升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有利因素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 工程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本 EPC 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呈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價款」	指	人民幣 101,880,000 元（相當於約 126,859,000 港元），即南京龍翔根據 EPC 工程協議應付 EPC 承包商的價款
「龍翔石化」	指	龍翔石化儲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ea Triumph Limited 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的首字母縮寫，為建設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由EPC服務供應商承擔設計、採購及施工成本，E、P及C分別對應設計、採購及施工
「EPC工程」	指	根據EPC工程協議在本集團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內的碼頭建設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及其他相關設施
「EPC工程協議」	指	南京龍翔與EPC承包商就本EPC工程而於2013年2月6日訂立的工程協議
「EPC承包商」	指	中國空分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EPC工程協議項下的承包商，乃獨立第三方
「乙烯」	指	主要透過高溫裂解乙烷及石腦油提取的一種基礎有機化學材料，可用於生產樹脂及各類中間有機化學產品，包括環氧樹脂、乙烷、乙二醇、氯乙烯、苯乙烯、乙醛及乙醇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為長江三角洲地區最大之化學工業園之一，位於南京北部六合區及沿長江北岸

「南京CIPC」	指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除於南京龍翔的約11.39%股權及提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龍翔」	指	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石化及南京CIPC(除其於南京龍翔的股權及提名董事外，南京CIPC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8.61%及11.39%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0.803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3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 內本公佈刊印版。